

柳州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基层统计能力和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局《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广西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修订稿）》，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具有乡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的统计活动，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三条 本市各县级统计机构依据本规范指导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每年组织一次全面验收评估，将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报市统计局备案。

第二章 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设立乡镇（街道）统计业务工作机构（统计工作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等），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和首席统计员，并做到专人专用。村（居）委会应当有指定人员担任统计协管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统计网格员。

第五条 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应当思想素质过硬，具有

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应的统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现代信息技术处理统计业务。新上岗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统计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征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后更换，并在1个月内补齐统计人员。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参加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考核累次不合格人员给予相应处理，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统计人员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七条 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统计调查，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第三章 统计工作职责

第八条 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在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履行政府综合统计职能，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工作。
具体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完成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积极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在全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期间，会同有关部门组建本辖区的普查机构，负责辖区内普查的组织实施。

(三) 掌握本乡镇(街道)基本情况,开展辖区内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工作需要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和行政管理记录,协调和畅通数据搜集渠道。

(四) 组织本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和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建立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档案等。

(五)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本乡镇(街道)统计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并积极协助依法查处。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六) 对村(居)委会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确保统计人员能熟练使用基本信息技术、计算机处理、存储、传输统计数据。

第九条 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如实搜集、审核、报送各种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有权拒绝非法统计调查,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

第四章 统计业务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统计业务和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 (一) 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和统计人员考核制度;
- (二) 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

(三) 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四) 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五) 统计工作保密制度。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采集调查数据，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做好报表或数据接收记录。

第十三条 对未按时报送的调查单位进行催报，不得代替调查单位填报统计数据。认真审核、查询和查证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保证数据准确、结构合理，无逻辑性、趋势性差错。

第十四条 在制度规定时间内独立上报统计数据，以纸介质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内容完整、签章齐全；以电子数据文本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名称规范、格式正确。及时核查和回复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的数据查询。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本级各项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指导和规范村（居）委会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立健全乡、村两级统计台账；

(二) 统计台账包括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内容要满足统计部门业务和经济社会管理需要；

(三) 村（居）委会应当根据统计台账的要求建立原始记录表，并妥善保管；以原始记录表为依据，填写统计台账，编制上报统计报表；

(四) 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

各村（居）委会的统计报表，以此作为乡镇（街道）统计台账的依据；

（五）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应当完整无缺、准确无误。电子文档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及时备份，打印存档。发现数据有误的，应当及时复核，据实更正。

第十五条 对统计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装订成册，按法定保存年限妥善保管。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统计保密工作。统计资料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正式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开展对村（居）委会及各类调查对象的统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积极主动地为调查对象提供必要的统计服务。

第十七条 协助开展对辖区内“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和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及维护工作，及时掌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建立相关登记。

第五章 统计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领导，配齐数据管理员（或协统员）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保证乡镇（街道）统计职能作用的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推进本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为抓好统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保障统计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条件，包括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专用计

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统计专用资料柜以及信息通讯设备等。

第二十条 县级统计机构应当加大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经费预算支持力度，特别是统计业务经费以及大型普查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乡镇（街道）统计各项经费的落实。推进政府购买统计服务，把乡镇（街道）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和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纳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对村（居）委会统计协管员定期发放工作补助，对临时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按规定发放劳动报酬。

第六章 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乡、村两级统计信息化基础网络建设，实现乡镇（街道）与市、县统计网络的互联互通，保证统计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和管理现代化的需要。逐步完善村（居）委会统计网络，确保乡、村统计资料网上传输报送安全、畅通、稳定。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与县级统计机构接通视频会议（培训）系统，满足市、县、乡三级统计视频会议（培训）需要。

第二十三条 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内统计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统计信息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保管过程中不丢失、不毁损、不泄密。

第七章 统计服务

第二十四条 开展统计调查研究分析，积极撰写统计信息和统计分析，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第二十五条 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布统计资料或提供统计业务咨询服务，定期在政府办公场所公布重要统计数据。探索创新统计数据发布（或提供）方式，强化统计传播力度。对外提供、发布和使用的本地重要统计数据，应当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核定的统计数据相一致，不得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公布的相关数据矛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柳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